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5-028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执行进展暨收到执行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投资公司”）与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川区法院”）一审审理，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苏0602民初10136号、（2023）苏0602民初9703号），崇川区法院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款项本金及逾期利息。后原告、被告分别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市中院”）提起上诉。2025年5月17日，经南通市中院终审，判决该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年7月4日，因被告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依法向崇川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就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划转的被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履行生效判决的款项共计人民币231,255,538.55元。其中，本金209,998,885.83元，期内及逾期利息21,256,652.72元。尚有部分迟延履行金及应由浦发银行南通分行承担的案件诉讼费未执行到位，后续公司将继续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除上述已通过诉讼并执行到位的款项之外，目前尚剩余8,500万元存款本金及利息未收回，原因系2022年1月公司向法院起诉时该8,500万元存款未到期，只就

到期未收回的 2.1 亿元提起诉讼。针对该 8,500 万元尚未归还的款项，公司已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诉讼尚在立案过程中。鉴于该诉讼与前述经终审判决的民事诉讼，即案号为（2023）苏 0602 民初 10136 号、（2023）苏 0602 民初 9703 号的民事诉讼在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方面完全一致。据此，公司认为该 8,500 万元剩余款项及利息后续收回的可能性极高。

特别说明：该 8,500 万元剩余款项及利息尚未经司法机关确权，其法律效力最终取决于后续司法程序结果，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财务影响：本次收到的执行款项中包含的期内利息及逾期利息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现金流影响：本次收款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3、风险化解：本次款项的执行到位，标志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已得到实质性进展，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化解了相关风险。

五、后续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执行法院关于本案执行结算、执行结案等后续程序，对剩余尚未归还款项以及近期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公司将积极应诉，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